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 镇江市财政局 文件

镇科计〔2021〕28号

关于印发《2021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 (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 项目的通知

各市(区)科技局、财政局,镇江新区科信局、财政局,镇江高新区科发局、财政国资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十二次全会和全市产业强市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聚焦“一号战略”持续发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产业强市、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紧贴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命健康、数字经济四大主导产业集群发展重大需求,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2021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围绕八条重点产业

链发展方向，不断强化与高校院所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着力解决我市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构建自主可控、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引领我市高新技术产业进一步做大做强。现将《2021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项目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 我市创新型领军企业、“单打冠军”培育企业突破核心技术、形成原创成果的项目。

2. 企业与南京都市圈高校院所优势学科强强联合，共同开展研发的项目。

3. 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省“双创”计划、市“金山英才”计划的人才或团队，以及外国高端人才（A类）、专业人才（B类）及其团队领衔、参与研发的项目。

4.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经开区，省级科技产业园内的研发项目。

5. 与省、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高校院所合作研发的项目。

6. 列入本年度市重大产业项目投资计划的项目。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主体为我市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上一年度盈利，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拥有稳定的研发投入和产业化

条件，财务系统已设立研发费用科目。申报主体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企的，须建有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机构以在国家“统计一套表”中 107-1 和 107-2 表的有效填报为准，由市级科技主管部门核查）。

2. 项目单位自筹经费与申请市拨经费的比例不低于 2:1，项目研究须进入中试阶段，成果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熟度高，创新性强，目标产品符合国家、省及我市产业政策，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新药类项目须已完成 II 期临床研究，医疗器械类项目须已完成样机（样品）检验。

3. 有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市重大科技专项在研项目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项目。近 5 年有强制终止项目、近 3 年有应结未结项目被通报或因失信等被取消申报资格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项目。相同或相近内容曾得到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资助过的，不得再重复申报。同一单位将研究内容相同的项目同时申报本年度其他类别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将取消本类别项目评审资格。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项目第一负责人应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员工。

4. 实行信用承诺制度，项目相关责任主体须签署信用承诺书，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抄袭他人科

研成果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纳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名单，并按《镇江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中失信行为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和《镇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5.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需遵守国家 and 省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6. 使用市拨经费购置且符合入网条件的研发设备，应纳入“镇江市科技资源云服务平台——科技资源大型仪器”统一开放共享。

三、组织方式

1. 项目由各市（区）科技局、镇江新区科信局、镇江高新区科发局负责组织申报，实行限额申报，各区、镇江新区、镇江高新区限报 4 项，各市限报 3 项。上一年度已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单位不受上述指标限制。

2. 单个项目市拨经费：各区（含镇江新区、镇江高新区）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各市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实行分年度拨款，其中 2021 年度立项后拨付不超过 50% 的市拨经费，2022 年度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不超过 40% 的市拨经费，待按期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的市拨经费。申报单位中高新技术企业（含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70%。项目实

施期为 2 年。

四、其他事项

1. 申报材料须在镇江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222.186.84.227>）进行网上填报，项目主管部门网上审核通过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纸质申报材料内容和网上填报的内容须一致。

2. 纸质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纸质封面，平装订）。其中附件材料需附企业营业执照、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技术合作协议等主要材料。申报项目有合作单位的，申报书必须盖有合作单位公章或技术合同章，否则视为无效（学院章、处室章、实验室章、研发中心章等高校院所内设机构章无效）。

3. 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审查，汇总推荐，并将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随同纸质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市科技计划项目受理中心（地址：京口区正东路 6 号科技大厦 206 室）。

4.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18:00，逾期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 18:00，逾期不予受理。

5. 本年度获立项项目将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kjj.zhenjiang.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6. 联系方式

市项目受理中心联系人：梁鹏飞、姜咪咪

联系电话：0511-87056063

市科技局科技成果处联系人：郭秋丽、王强

联系电话：0511-80822821

- 附件：1. 2021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指南
2. 2021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推荐汇总表



2021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

2021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 项目指南

一、高端装备制造

1001 **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精密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其他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

1002 **高技术船舶及海工装备**：港口特种作业船、以 LNG 为燃料动力的船舶及港口关键配套设备；电推、岸电关键技术及装备；船舶智能控制与自动化关键技术及装备。

1003 **智能制造**：高效高可靠柔性生产线，检测、装配等智能成套装备；新一代主控系统等智能控制系统，传感及控制器、智能机床、先进工业机器人，融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智能电气装备。

1004 **航空航天及精密仪器设备**：超长寿命高精密轴承、智能化高档数控系统关键技术及设备；大飞机机体、机翼、副翼、垂尾、客舱设备及内饰件等关键部件；特高压、二次设备等领域取得突破的核心设备。

二、新材料

2001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高品质原料硅，高质量衬底；第三代半导体光电子、功率电子、红外探测等电子器件；单晶

硅生产炉等核心设备。

2002 特种材料：绝缘新材料和核心元器件；航空航天高性能纤维材料及制品、复合材料及构件、钛合金材料精密成型件等关键结构件。

2003 先进基础材料：高性能轻质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特种有机高分子材料、高稳定 OLED 发光材料、分离膜材料、稀土功能材料等关键材料。

三、生物技术与新医药

3001 新药创制：高发重大疾病创新抗体药；重组蛋白等创新生物技术药、微生物药物、纳米靶向制剂；临床和市场价值显著的中药及天然药物新药；功效明确的现代中药；中药大品种的二次研发；中药配方颗粒与标准提取物；药用辅料。

3002 高端医疗器械：动态光学成像等设备；精准智能手术及辅助机器人；医用生物材料及植（介）入产品。

四、数字经济

4001 集成电路：显示驱动芯片，SIP 封装（射频模块封装）等先进封装技术，大尺硅片、高精度光刻胶等关键配套材料。

4002 5G 通信：高国产化率小基站，高性能介质波导滤波器等关键元器件；阵列、多波束和多频段等基站天线，高频覆铜板材料及 PCB。

4003 工业互联网：设计仿真、现场控制、嵌入式软件等工业软件及系统；工业互联网平台及产品。

五、其他领域

5001 节能环保：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关键装备，长江生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气体净化设备及资源化利用的关键装备；新能源关键装备及高效能量转换的大容量储能系统等核心装备。

5002 高效农业：高效能联合收获机、多功能联合收割机、无人植保机等全程作业智能整机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优质高产抗病及功能稻、麦新品种，优质高产抗病设施蔬菜新品种，食品制造关键技术及装备。

附件 2

2021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指南代码	项目受理号	项目（课题）名称	申报单位	合作单位	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企业）

备注：此表由各主管部门填报。